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州證券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出會計政策變更。

####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25年7月，財政部發佈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問答」)；2025年12月，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嚴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 切實做好企業2025年年報工作的通知》(「年報工作通知」)。根據上述要求，本公司對會計政策作相應變更。

2026年1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 (一)會計政策變更原因

根據問答要求，企業在期貨交易場所通過頻繁簽訂買賣標準倉單的合同以賺取差價、不提取標準倉單對應的商品實物的，通常表明企業具有收到合同標的後在短期內將其再次出售以從短期波動中獲取利

潤的慣例，其簽訂的買賣標準倉單的合同並非按照預定的購買、銷售或使用要求簽訂並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的合同，因此，企業應當將其簽訂的買賣標準倉單的合同視同金融工具，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企業按照前述合同約定取得標準倉單後短期內再將其出售的，不應確認銷售收入，而應將收取的對價與所出售標準倉單的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投資收益；企業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標準倉單的，應將其列報為其他流動資產。根據年報工作通知要求，企業因執行上述標準倉單相關規定而調整會計處理方法的，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8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更正》等相關規定，應當對財務報表可比期間信息進行調整，並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相關情況。

## (二) 變更前後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本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具體會計準則(含應用指南、解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本公司將按照問答、年報工作通知的相關規定執行，其餘未變更部分仍執行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具體會計準則(含應用指南、解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三)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主要影響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根據問答、年報工作通知的相關規定執行，並採用追溯調整法對2024年度財務報表進行追溯調整。本次追溯調整，對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沒有影響，對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總額和淨利潤均沒有影響，具體調整情況如下：

受影響的報表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營業總收入	168,992.52	-29,751.54	139,240.98
其中：投資收益	51,234.76	-444.20	50,790.56
其他業務收入	30,677.33	-29,307.34	1,369.99
營業總支出	148,589.91	-29,751.54	118,838.37
其中：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772.28	-560.95	1,211.33
其他業務成本	29,295.79	-29,190.59	105.20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事項是本公司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變更，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秋雲

中國，河南  
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張秋雲女士、李文強先生、馮若凡先生、唐進先生、田聖春先生、朱軍紅女士，陳志勇先生\*、王輝先生\*、王慧軒先生\*及杜曉堂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